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周漢坤

代 理 人 黃義偉律師

相 對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相 對 人 謝函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08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126,5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
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
聲請對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禾公司)發
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准予核發支付

命令。嗣相對人豐禾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於訴訟繫屬中由聲請人追加相對人謝函蓉為被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8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相對人豐禾公司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已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(參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卷，頁6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、第一審裁判費134,172元(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091號裁定繳納，參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0號卷，頁3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合計134,672元。是以，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上開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134,672元，應由相對人二人連帶給付聲請人其中之8,080元(計算式： $134,672 \times 6 / 100 = 8,0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126,592元應由相對人豐禾公司給付聲請人，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